关于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 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胡章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请予审议。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工作给予了肯定，要求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计指出的问题，切实抓好整改。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7月31日，达哲省长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落实，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列出整改清单，实行拉条挂账，对账销号，限时办结，坚决把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好，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关切。根据省人民政府部署，省审计厅组织4个督查组，深入被审计单位、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相关市县，督查督办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深入推进整改工作。

截至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绝大部分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其中，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的10个方面20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到位；21个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10个方面208个具体问题，均已整改或承诺今后予以纠正；5个专项审计查出的46项具体问题，除7个尚在继续整改外，其余均已整改到位。省财政确认并缴库4.26亿元；相关责任单位追回和收缴违规资金9.05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5.59亿元，补记资产3.78亿元，盘活使用预算资金14.98亿元，调账处理金额3,745.83万元，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73项；根据审计查处的问题，纪检监察及有关部门给予197人党纪政纪处分。

一、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非税收入未编入年初预算，部分支出预算未按功能科目编列到项”的问题

一是省财政厅已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编制模式，将企业上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编入下年预算，不再编入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同时，为准确编制非税收入预算，省财政厅已督促执收单位，结合预算年度政策变化，据实编制非税收入预算；对编制的预算与上年实际完成数相差20%以上及近几年预算数无变化的单位，查明原因，明显不合理的，调整预算。

二是省财政厅在编制2017年省级年初预算时，已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

（二）关于“年中新增收支未编制调整预算”的问题

一是省财政厅已编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已按规定向省政府、省人大常委会报批。

二是省财政厅已编报2017年省管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已按规定向省政府、省人大常委会报批。

（三）关于“部分收入未及时确认、缴库”的问题

一是省财政厅积极督促相关执收部门单位确认收入，已确认2016年1至11月的待查收入1.44亿元，同时专门下文加强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结算工作，采取电子化缴款等多项措施，将待查收入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是省财政厅已将转列省级收入的市县分成非税收入及专户存款利息1.44亿元缴入国库。

三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将所属单位5个收入户余额1.01亿元转入省财政社保专户。

（四）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年中追加比例高”的问题

一是省财政厅今年布置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同步下达了预通知控制数，要求省直各部门单位足额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不留缺口，原则上年中不追加。

二是省直各部门单位已提前于今年8月，启动下年专项资金分配工作，除以奖代补、据实结算等外，省级支出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属于省直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编入部门预算。

（五）关于“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低”的问题

省财政厅已要求各部门，对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除必须由省级直接安排支出外，全部提前下达至市县财政。并规定对省级财力安排的按因素法分配且政策、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以上；按项目法分配且能够明确到具体项目的，将项目和资金全部提前下达市县，不能明确到具体项目的，则提前下达市县切块数。

（六）关于“部分专项资金整合仍不够到位”的问题

一是省财政厅正会同省委宣传部，修订完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支持范围、申报程序，厘清专项资金支持边界，避免与其他文化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交叉重复。

二是省财政厅正在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深度整合，将原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整合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将原信息产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整合为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新制定两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防止交叉重复。同时，建立专项资金项目比对机制，启动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升级，运用信息化的手段防止企业重复多头申报。

（七）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风险调剂金未有效使用，伤残职工体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省医保局已将省级风险调剂金和利息收入5144.44万元全部退还14个市州。

二是省医保局已约谈了4家医疗机构和信息网络运营公司负责人，追回了4家医疗机构套取或重复申报的费用3.79万元，并罚款7.78万元；制定了《工伤保险体检管理办法和结算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工伤体检套餐包干定价机制和信息系统建设。

（八）关于“部分预算单位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问题

一是省财政厅已将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6家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省原种猪场等3家单位已申请开通专网，预计年底前可纳入；省水运管理局所属长沙、衡阳、常德、益阳4个航道管理局已开展相关过渡工作，预计2018年年初可纳入；航运管理局海员俱乐部已撤并到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二是省财政厅正在与预算单位协调，强力推行公务卡结算，加强现金支出管理，压缩现金支出规模。

三是省财政厅已升级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功能，加大审核力度，防止再出现授权支付超规定限额的现象。

（九）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不够”的问题

省财政厅已加强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指导，督促预算单位严格依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当年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完善了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系统，加强机关处室之间的沟通衔接，防止随意追加。

（十）关于“多列本年决算支出，个别预算支出科目列示不恰当”的问题

一是省财政厅按照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对一些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和按政策安排的支出，实行年度间滚动安排、跨年平衡。同时，严格按预算管理规定和拨付实际列报支出，准确编报财政决算。

二是省财政厅已于今年7月将湘财企指〔2016〕81号文件预拨给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3,727万元收回，转拨湖南湘煤集团。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收入预算不准确的5个部门，已将结余资金等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准确、完整地编制下一年度收入预算。如省残联已将残保金收入计划3500万元编入2017年年初预算，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77.62万元上缴省财政，将福彩公益金2000万元编入2018年年初预算；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根据往年同类项目的收费情况，结合预算年度的变化趋势，编制了非税征收收入预算。

二是支出预算不恰当的8个部门，已进一步完善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履职需要编实、编足支出预算。如省纪委、省监察厅从今年起，预算编制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结合监督执纪的实际需要，据实编制了部门支出预算；省统计局根据统计业务需求，据实编制了支出预算，强化了预算的刚性约束。

三是支出预算不细化的8个部门，已提前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将资金细化到单位到项目。如省人社厅于今年8月启动了2018年专项资金分配工作，在编报2018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所有系统财务资金细化到单位和项目；省民政厅已建立全省民政项目管理库，将所有民政资助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今年9月已组织申报下年度资助项目，确保年底前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二）关于“收入征缴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隐瞒或转移收入的5个部门，已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等非税收入904.43万元收回或纳入部门预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如省供销社已将门面和餐厅租金收入27.58万元上缴省财政；省畜牧水产局所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已将投资收益782.99万元纳入2017年度部门预算。

 二是未征缴或未及时征缴收入的4个部门，进一步加大了收入征缴力度，已清欠1,087.63万元。如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追缴了29家影院少交的电影发展专项资金112.56万元，并上缴省财政。省环保厅所属省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已将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欠缴的排污费533.96万元收缴入库。

三是非税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6个部门，进一步加强了非税收入管理。已上缴省财政或编入2018年部门预算1,283.42万元。如省机关事务局已与省财政厅衔接，督促三所幼儿园加快工程项目进度，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及时将结余资金上缴省财政；省卫生计生委已督促省疾控中心将二类疫苗差价及房产租赁收入等非税收入851.97万元上缴国库。

（三）关于“违规列支和转嫁费用”的问题

一是虚列支出的2个部门中，省环保厅已督促长沙环保职业技术学院继续完成4期培训班任务，支出308.46万元，结余资金15.24万元收回省财政；省残联所属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听障儿童功能性用房改造维修项目已完工，按进度支付了30.78万元。

二是无预算支出的7个部门，补办了预算审批手续，清理了特设专户，结余资金91.2万元已上缴省财政。如省民政厅对无预算支出的军供站维修改造费用等294.26万元进行了清理，向省财政厅补办了审批手续；省机关事务局已组织财务人员对特设账户进行清理,将沉淀资金13.58万元上缴省财政。

三是转嫁费用的5个部门，已厘清与所办企业的关系，通过调整支出预算等方式，退还了转嫁的费用253.89万元。如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从今年起已停止由省电视台承担部分日常费用，将物业、食堂、老干等费用支出，在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省质监局已督促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今年6月归还了转嫁给下属单位的采购款82万元，并调整了相关账务。

四是违规列支费用的5个部门，已收回违规列支费用138.09万元，并调整了相关账务。如省高院今年9月从工会退还49.98万元到机关行政账，取消了向机关工会支付印刷费的经费预算；省统计局已将机关经费中列支的工会费用21.02万元，调整到工会账中列支。

五是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10个部门，已归还原资金渠道926.79万元，经省财政调整预算1,212.98万元，并完善了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挤占或调剂专项经费。如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和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已将食品风险监测及监督抽验等972.4万元结余资金，报省财政厅批准调整用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省民政厅已对挤占的项目支出进行清理，经省财政厅同意后，进行了预算调整，同时建立了网上报销平台，防止不再挤占项目支出。

（四）关于“资金使用绩效不佳”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低的9个部门，已使用上年结转资金4.65亿元，由省财政收回结余资金6,154.27万元。如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已对结余结转资金进行专门清理和分类处理，中央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工程等跨年项目8569.2万元，已完成公开招标工作，由省财政收回项目结余资金1644.42万元；省质监局综合检测大楼项目已于6月结算付款1,742.06万元，其中包括结转资金1,448.63万元。

二是资金沉淀的8个部门，已上缴省财政1,406.57万元，支出2,392.93万元，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5,969.47万元。如省民政厅已对特设专户进行清理，经省政府和省财政厅批准，将存量资金用于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以及信访、救灾应急等支出；省煤炭局清理特设专户结余资金后，已上缴省财政234.86万元，拨付扶贫资金、瓦斯治理专项经费等245万元。

三是项目未启动或实施缓慢的10个部门，已完成支出7.68亿元，将不需使用的项目资金3,355.58万元上缴省财政。如省卫生计生委监管的184个卫计项目（含124个原已开工项目）已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7.2亿元；省畜牧水产局已将渔业油价补贴资金扶持渔业生产发展等项目资金于今年7月分配到项目单位。

（五）关于“预算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违规保留银行账户的4个部门，均撤销了违规保留的银行账户。如省纪委、省监察厅电化教育中心银行账户撤销后，将党费125.56万元划转党费专户，其他资金转入省纪委特设专户，统筹编入下年度预算。省检察院已责成衡阳、怀化铁检院撤销账户，暂扣涉案款165.92万元已划转省财政专户。

二是公务接待不规范的4个部门，均已建立或修订公务接待审批和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行为。如省信访局已明确规定没有接待公函的不予接待；省质监局已督促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和省纤维检验局，已将机关食堂公务接待费挂账余款5.81万元和8.03万元上缴省财政。

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的7个部门，均补办了相关手续，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如省卫生计生委督促省医学考试中心与6个考试基地签订了考试费用支付协议书，考试费用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省贸促会已将不合规原始票据补充完善，健全了食堂管理制度，出台了规范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

四是现金支付比例高的3个部门，进一步加大了公务卡结算制度的执行力度。如省供销社已为没有公务卡的职工办理了公务卡；省档案局出台了收支管理制度，至今年8月底，现金支付仅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六）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未有效整合的3个部门，已与省财政厅等部门沟通衔接，出台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专项资金进一步深度整合。如省卫生计生委出台了卫计系统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整合信息化项目资金并归口管理。省畜牧水产局已将渔政执法与资源保护专项等相关资金统筹整合成畜牧水产发展专项，将渔政执法与资源保护专项等3个管理办法整合成畜牧水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是超范围安排专项资金的3个部门，或收回超范围安排的专项资金，或调整资金使用方案。如省环保厅已督促省环保宣教中心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宣传工作的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70万元的使用作了详细的预算，截至10月底，已支付专项资金158万元。省档案局已督促相关市县加快工程实施进度，8市县档案馆已经完成功能验收。

三是专项资金分配不当的7个部门，已按照事权与财权相配比的原则，将专项资金分配调整为以因素法分配为主，按项目法分配的从项目库中优选安排。如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对检测成本进行测算，根据项目任务合理分配专项资金，同时加快实施集中采购项目，上年结转的两个项目已支付2,970.19万元；省煤炭局与省财政厅积极沟通、衔接，对已分配下达的中央专项奖补资金严格按因素法进行后清算。

四是资金下达不及时的4个部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及省财政厅的沟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启动专项资金的申报，提前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限时下达。如省人社厅2017年中央和省就业资金下拨进度较上年均大幅加快，2016年11月收到中央财政预拨我省2017年第一笔就业资金25.19亿元，2016年12月全部预拨市县；省级就业资金3亿元，今年6月底前下达市县2.52亿元，占比84%。

（七）关于“资产管理不恰当”的问题

一是资产账实不符的8个部门，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账外资产，资产补记入账3.78亿元。如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所属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制订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整改工作实施方案，至今年10月底，已有2个项目结转固定资产67.31万元，4个项目报废核销1,121.99万元，其他5个项目预计年底整改到位；省机关事务局购置周转房已按购买价格1,520.96万元补计固定资产，待配套设施完善后，再据实调整。

二是资产使用处置失当的4个部门，已通过完善相关手续等方式，将处置不当的国有资产予以修正。如省统计局已与湖南金敏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定，根据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确定新的租金基数，金源大酒店年底前将2017年租金以及前两年的租金差额全部上缴省财政。

三是资产管理不到位的7个部门，正在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如省高院今年7月已收到湖南法官学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调整审计报告，待省发改委调概批复后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省煤炭局已督促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将购买的办公及业务用房尽快投入使用。

四是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收回的6个部门，结合清产核资对往来账款进行了清理，绝大部分历史挂账已分类处理，收回欠款1,592.67万元，核销往来账款245.78万元。如省检察院已全额收回紫薇华天酒店欠付水电空调费178.59万元；对东来苑家属区欣佳宜物业公司欠付水电费23.04万元，正在协调清收。省畜牧水产局已据实核销渔政快艇项目163万元；原省畜牧局所属单位和原省水产局往来欠账197.33万元，正在与相关单位协调清收。

五是软件正版化管理不规范的2个部门中，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台了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等5个制度，建立了正版化定期检查机制，对擅自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的工作人员，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奖资格；至10月底，已完成正版软件的采购和安装。省供销社已召开办公会议，研究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了软件管理制度。

（八）关于“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未实施政府采购的12个部门，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政府采购管理。如省卫生计生委出台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督促省计划生育研究所将所有药品转至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采购，今年7月开始对药品与耗材全部实行政府采购；省贸促会出台了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二是政府采购不规范的7个部门，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行为。如省信访局已对负责基建工程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提醒谈话，并调离了工作岗位。省环保厅全面落实企业在线监控的主体责任，待本次合同执行完毕后，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管理将全部由企业自行承担，不再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建设和运营；第三方运营将由企业自行选择，省环保厅不再设定准入条件，也不再推荐统一的运营机构。

（九）关于“部门决算收支不准确”的问题

一是决算收入不实的4个部门中，3个部门补记少计的收入806.99万元，1个部门减计决算收入188.41万元。如省供销社督促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已将考证收入、自考收入等716.98万元调至“教育事业收入”科目；省机关事务局将省社保局代省财政拨付的退休人员工资计入其他应付款，减计其他收入188.41万元，据实编报部门决算。

二是决算支出不实的9个部门中，3个部门补计决算支出1,011.6万元，6个部门减计决算支出277.48万元。如省供销社督促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将考证支出等946.74万元调至“教育事业支出”科目；省高院已将垫付的湖南觅你酒店水电能耗费用84.6万元记账并冲减基本支出。

三是决算支出列示不准确的3个部门，已调整相关账务。如省统计局已将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等17个项目支出决算草案数调整为与账面支出数一致。

（十）关于其他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不完整、不细化的2个部门，已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其中：省机关事务局已将网站更新丢失的专项资金分配相关信息，重新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省残联已将残疾人康复等3项省级专项资金申报流程、评审及分配结果在网上公开。

二是省红十字会对未纳入单位财务核算的565.29万元捐赠物资，已补记入账。

三是违规担保或违规出借资金的2个部门中，省环保厅督促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提前归还了中信银行贷款1000万元，解除了其担保责任；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已督促新农村基金会立行整改，自2016年11以来，该基金会已无出借资金的行为。

三、重点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一）扶贫审计

1．关于“一些县市精准识贫等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一是安仁等18个县市区以审计指出的问题为导向，逐户甄别、分类处理，共清理退出“四类人员”40,422人，保留4234人。

二是宜章等3个县已将不符合扶贫户标准的人员全部清理退出，并对有关村干部进行了调查处理，对8名村干部依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

三是涟源市对全市农业人口进行了全覆盖摸底核实，已清理出不符合贫困户条件的对象64,606人，新增纳入符合条件的扶贫户43,407人。

2．关于“一些县市扶贫项目实施缓慢”的问题。

一是凤凰等7个县市采取加快项目推进、调整项目内容、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等方法，目前已完成重点产业项目8个，正在整改的重点产业项目3个，已拨付资金6518万元，资金拨付进度为80.3%，2017年底可全部整改到位。

二是保靖等15个县市责成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倒排工期表，推进扶贫项目建设，保靖等12个县市区已完成整改，新田等3个县年底前可全部交付使用。

3．关于“一些县市落实扶贫政策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一是平江等9个县市已督促项目经济组织与贫困户之间进行分类整改：未签订帮扶协议的，已全部补充签订；已签订帮扶协议的，重新进行了审核和完善；不符合贫困户利益帮扶的，重新签订了协议；不能保障贫困户利益的，已收回财政扶贫资金。

二是茶陵等6个县市对取得小额扶贫贷款的帮扶企业进行了清理，其中：对未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或利益联结机制不合理的，完善了利益联结机制，并出台了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签订委托帮扶协议，优先安排贫困户就业；对不符合条件被清出的农户，将贷款转作为商业贷款，一律不再享受财政贴息政策；对未能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的企业，收回信贷资金。

三是绥宁县农商银行已将转为定期存款的小额扶贫贷款本金213万元全部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全部由县农商行自行承担，贴息退给农户。

4．关于“一些县市对扶贫资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新田等7个县市已将用于平衡财政预算的扶贫资金1,733.02万元，通过追回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等方式予以整改到位。同时，各县市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了扶贫资金监管。

二是绥宁等11个县市对超标准、超范围或重复发放扶贫补贴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对错误的信息已在系统内进行了更改，对不符合贫困户条件的已清理出档，对不该发放的扶贫资金予以追回。

三是涟源等17个县市已加快项目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其中，保靖县滞拨民政救助供养资金1,453.79万元，现已发放1,400.81万元；平江县对191个贫困村村级财务累计结余扶贫资金3,682.64万进行了清查，项目竣工验收后支出2,293.71万元，结余的1,388.93万元已解缴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

四是安仁等7个县市已分别对项目选址、设计、培管养护、后期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进行现场踏勘，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已全部调整到位。同时，切实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1．关于“部分市县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支持政策未落实”的问题。

一是常德等11个市县已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5,798.93万元。

二是邵阳等2个市已按规定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8,678.13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

2．邵阳市已将使用不合规的767.69万元归还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沅江市已将使用不合规的263万元收回财政。

3．关于“部分市县保障性住房分配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津市等15个市县369户骗取住房待遇的、衡阳市珠晖区等37个市县978户因条件变化而不应继续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的保障对象，均通过采取核实清退等措施收回违规领取的资金，清退违规享受的保障房。同时，对有关涉事公职人员进行了处理，如常德市鼎城区违规入住廉租房的2名乡镇工作人员被移送区纪委处理。

二是郴州市苏仙区等17个市县已取消136户危房改造资格，追回96户补助资金118.26万元，对24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

4．关于“部分保障性住房未有效使用”的问题。

一是双牌等11个市县已收回被占用的318套公租房。

二是浏阳等10个市县已将空置的3101套保障性住房全部配租入住。

（三）住房公积金审计

1．关于“公积金欠缴较多、缴存差距较大”的问题。

一是长沙等6市加大了政策宣传和执法力度，已追缴欠缴的公积金5.58亿元，并将全面覆盖非“体制内”人员列入全省工作重点。

二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市州严格执行建金〔2016〕74号文件，规范缴存比例和困难企业缓缴程序。其中，怀化市公积金中心出台了缴存使用业务操作细则，对“限高保低”政策进行了重新规范。

2．关于“公积金使用存在套取、多提多贷”的问题。

一是长沙、益阳两市已追回被套取的住房公积82.31万元，除2人76.2万元因家庭困难无法追回外，其余未追回的68.48万元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下发督办函，要求6市严格执行公积金个人贷款“保一限二禁三”调控政策，加强贷款审批，杜绝多提多贷等情况再次发生。

3．关于“增值收益违规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购买和装修办公楼”的问题。

一是各市州按照财政部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已将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是岳阳、邵阳两市公积金中心服务大厅购买和装修费用，已由本级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经费解决。

4．关于“盲目引进第三方担保，产生额外费用”的问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向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公积金中心下发了情况通报，全面停止开展机构担保业务。

（四）医疗保险基金审计

1．关于“未实现应保尽保，部分已参保人员的财政资助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永州市零陵区等7个县市区城乡低保人员等困难群体已有5296人纳入了城乡居民医保；祁阳县有20人因外出务工无法联系，将继续核实其是否在外地参保。

**二是**慈利等11个县市区非公有制企业、派遣公司的农民工中，有2037人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4966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有5254人正在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468人正在核实，101人已离职。

2．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未及时足额征缴，存在少征少缴等现象”的问题。

慈利等8个县市区少征少缴或欠缴的医疗保险费1706.47万元已征缴到位，沅江市少缴的医疗保险费981.72万元正在清缴。

3．关于“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不合规”的问题。

一是安化等2个县市区已将挤占的医疗保险基金274.37万元全部退至医保基金专户。

二是益阳市赫山区等5个县市区已将挪用的医疗保险基金4,519.64万元退至医保基金专户；农合基金支出的体检费用352.62万元正在追缴。

4．关于“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问题。

一是益阳市等地有40家定点医疗机构已将违规收费575.24万元退至医保基金专户。张家界市永定区有122.15万元正在清退追缴。

二是安化县等地有77家定点医疗机构已退回违规收取的诊疗项目和医用服务设施费用550.59万元。

三是祁阳县等地有23家定点医疗机构已将骗取套取的医保基金79.91万元全部退至医保基金专户，部分县市区对涉及问题的责任人给予了行政警告处分。

（五）高速公路跟踪审计

1．关于“项目建设超概算较普遍”的问题。

省交通运输厅和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制定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控制、规范项目前期工作等管理办法，狠抓投资控制和造价督查工作，除永吉高速等个别项目因概算批复偏紧外，新开工建设项目基本实现不超概算。同时，大力推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防止项目建设大幅超概算情况发生。

2．关于“部分项目勘察设计不到位”的问题。

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发了规范施工图评审工作等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前期勘察设计和外业调查工作，加强设计精细化管理，严格施工图审查批复把关，减少重大设计变更发生。永吉高速等2个项目已与地方政府协调，将闲置土地进行统筹规划，用于置换该高速项目补征用地或沿线附属设施建设用地。

3．关于“部分项目重复计费”的问题。

省交通运输厅和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已与原设计单位进行协商，正根据工作内容重新核定费用，核定后据实扣回多计的设计费。

4．关于“部分项目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永吉公司已将软基处理6份工程变更合并，于今年6月报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审批，目前已完成审批程序；南岳公司已要求承包人对现场照片补充完善，并将两份变更合并申报，已按管理权限审批。

二是马安高速等4个项目公司已全部补齐相关资料，省交通运输厅督促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成立了工程设计变更督查办公室，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

5．关于“部分项目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大岳高速洞庭湖大桥等3个项目公司预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材料款或借款7,000万元，已全部扣回。

二是炎汝高速项目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将多付的工程款及违约金5,252.43万元追回。

三是汝郴高速等3个项目公司对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已收回预付款等2,965.76万元；其余1,631.18万元将在后续结算中扣回。

四、审计移送及处理情况

在预算执行审计及其问题整改中，省审计厅严格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推进完善财政体制机制，着力查处各类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着力支持改革、鼓励创新、促进发展。

上述审计项目，省审计厅共发现并移送案件线索60起，已办结27起，占比4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44人。其余案件线索，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核实和办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下，在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工委的跟踪调研、实时指导下，各责任部门和单位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绝大部分得到了有效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和一些尚在查处过程中的案件，省审计厅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继续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照表（21个省直部门）

